

虎林市财政局文件

虎财字〔2021〕41号

虎林市财政局关于建立 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分工制度的通知

各业务股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各相关股办需分工明确、协调配合，建立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分工协调机制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工作协调小组

成立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协调小组，财政局局长任小组组长，负责直达资金总体工作；财政局副局长任小组副组长，负责业务分管口直达资金工作；财政局各相关业务股股长任小组成员，负责本股室涉及直达资金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

预算股：牵头细化全市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、负责直达资金工作的督促协调。

国库股：负责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使用指导工作，落实直达资金支出进度“日统计、周督促”制度，按周向相关业务股通告支出进度情况。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。

业务股：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，导入指标、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，核实预警信息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

监督评价办：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督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要充分认识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大局观念，认真研究政策，细化落实措施，促进资金落实到位，规范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。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监控平台预警信息核实处理情况的监督。

（三）各尽其责。财政各股办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。在工作推进中要按照工作职责，统筹安排，合理分工，切实将直达资金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15份

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工作任务分解表

预算股	1、直达资金分配的依据（如：相关文件支持），提供佐证材料。
	2、分配方向是否有相关政策要求，是否符合“六保”要求，是否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，是否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提供佐证材料
	3、提供明细分配表。
	4、提供指标分配时间的佐证材料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分配。
	5、设立台账。
	6、与上级财政对账。
	7、预算单独下达、库款单独调拨、打上特殊标识（提供佐证）。
国库股	1、定期预警提示。
	2、预算执行情况上报。
	3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	4、检查是否有违规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（提供佐证）
	5、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使用指导工作，落实直达资金支出进度“日统计、周督促”制度，按周向相关业务股办通告支出进度情况。
业务股	1、提供拨款凭证（佐证）。
	2、审核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综合评价已支出完成的项目单位。
	3、检查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情况。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项目单位、企业或个人在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，有无截留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，违规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等问题，有无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不到位的问题。（预算单位提供佐证材料）
	4、检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，是否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，是否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程序，是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是否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、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要求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有无拨付给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问题（预算单位提供佐证材料）。与上级财政对账、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对账。
	5、检查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情况。是否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组织做好绩效管理；审计抽查部分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了解是否达到资金政策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，有无偏离或未达预期目标、资金闲置沉淀、损失浪费等问题。（预算单位提供佐证材料）
预算单位	1、填写绩效目标表。
	2、支出完成的单位要求自我评价（包括：打分、撰写自评报告、提供得分佐证材料）。
	3、提供财政支出股办审核检查的内容佐证材料。
监督评价办	1、指导财政支出股办及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。
	1、全过程监督直达资金的拨付及使用。一是检查新增财政资金是否按要求全部纳入“直达资金监控系统”，是否实现资金全链条、动态化的跟踪监控，是否保证了资金及时高效安全下达使用。二是检查系统数据采集填报是否准确及时，是否及时共享相关数据信息，有无数据共享不及时、数据质量不高导致不能及时、准确掌握资金分配和资金流向等情况，影响资金监控效果。三是检查是否依托监控系统建立常态化监督和预警机制，是否对预警事项组织核查，是否保证了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纠正偏差。
	2、协同财政支出股办综合绩效评价。